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140,000,000份股份期權（「購股權」）；惟須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有關是次授出購股權的細節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授出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0.794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40,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0.79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所授出的 140,000,000 份購股權中，以下購股權分別於下列期間可行使：

(i) 120,000,000份購股權：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止；

(ii) 10,000,000份購股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需受限於一段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歸屬期）；及

(iii) 10,000,000份購股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需受限於一段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歸屬期）。

此外，所授出的 140,000,000 份認股權中：(i) 其中各5,000,000 份購股權（按授出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不超逾500 萬港元）分別授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及 (ii) 1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1) 概無任何購股權於截止及包括授出日的前十二個月內授予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陳昱女士；及

(2) 承授人並非爲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爲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及李彩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爲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爲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